

社團法人宜蘭縣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公告

2024年頭城搶孤民俗文化活動活動一會場攤鋪位招租投標辦法



- 一、廠商資格：凡優良攤販、廠商均可參加公開招標。
- 二、攤位設立時間：113年8月04日至113年9月2日止。
- 三、攤位設立地點：頭城搶孤文化園區一攤位區(如附圖)。
- 四、攤位數：以圖示攤位區為基準
- 五、公開取得文件時間：113年7月25日至113年7月31止
- 六、公開取得文件地點：社團法人宜蘭縣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
頭城鎮開蘭路1號2樓
- 七、截止收件期限：113年8月01日中午12:00止
- 八、開標時間：113年8月02日上午9:00
- 九、開標地點：社團法人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(頭城鎮開蘭路1號2樓)
聯絡人：薛柏平 0928110788 電話：03-9771459#40
- 十、本招租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- 十一、招租決標原則：本招租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、總價決標。
- 十二、押標金及保證金：
 - (一)押標金：
 1. 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
 2. 繳納方式：以現金至本會繳納(同會址)。
 3. 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 4. 開標後未得標者，當場無息退還。
 5.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，不予發還，沒收保證金並移充活動經費之用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 - (1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- (2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3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4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 - (5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 - (6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 - (7)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。
 - (8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 - (二)保證金：
 1. 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
 2. 繳納方式：採以現金繳納。
 3. 保證金金額：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手續後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廠商以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。
 4. 得標後請得標廠商於次日上午10:00至本會辦理簽約，如逾期視同放棄得標權，並由次一高價廠商遞補，由本會通知簽約(依此類推)。
 5.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：
 - (1)偽造、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2)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。
 - (3)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 - (4)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，屬一部未履行者，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。
 - (5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6)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 - (7)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。
- 十三、簽訂招租合約時，以現金契約制一次付清。
- 十四、得標廠商(或個人)須於進場前通知本會並一次完成帳棚搭設，以利本會場地驗收。
- 十五、得標廠商於活動期間內，若違反本會規定須處以得標總額之10%金額罰鍰。
- 十六、攤販進場期間廣播器音量不得超過本活動音量分貝應與大會配合，並聽取大會人員之指揮。
- 十七、招租攤位區內棚架、招牌、攤位所需電力、水力及照明設備、桌椅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；大會(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)僅提供水源。
- 十八、設攤期間得標廠商需負責招攬攤位，應販售合法之商品，嚴禁銷售違法及危險物品，且須符合衛生單位稽核標準，並控管攤內清潔之維護(環境清潔及垃圾分類)，若環保單位抽查時，如有開立罰單，由得標廠商自行繳交罰款。
- 十九、設攤期間得標廠商需負責招攬攤位，若因攤販之飲食或物品，招致他人身體之危害時，應由得標廠商負連帶責任，概與本會無關。
- 二十、設攤期間本會指定範圍授權給予得標廠商管理使用，但不得影響消防救災通道，若違反本會規定，沒收保證金並移充

活動經費之用。

- 二十一、活動期間，若遭遇不可抗拒或天然災害時，得標廠商自行承負所有損失，契約價款概不退還。
- 二十二、如發現招攬攤位廠商夾帶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所租借之椅子，則得標廠商需以每張500元繳交罰款。
- 二十三、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復原及垃圾清理完畢（一星期內）且由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驗收無誤（方可領回），逾期者則沒收保證金。
- 二十四、得標廠商如有違法本合約之情事，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得以書面要求得標廠商期限內改正，倘若預期仍未改正，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逕行終止合約，並向得標廠商請求懲法性違約金。
- 二十五、本會設立搶孤活動攤販管理組，理事長、總幹事及攤販組員為當然組員，另攤販組長為現場負責。

